

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隊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遴選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手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。
- 六、選拔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六)，共 1 天。
- 七、選拔地點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國中、高中組限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學校學生參加。

依據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第九條參加競賽之運動員，應具備下列學籍規定及年齡規定：

(一)學籍規定

1.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11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（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）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3.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）。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，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：
 - (1) 依法規規定，輔導轉學之學生。
 - (2) 原就讀之學校，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，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 - (3)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。
 - (4) 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，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、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5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年齡規定

1. 國中部：限 9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2. 高中部：限 9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國中組

01. 男子鈍劍個人 02. 男子銳劍個人 03. 男子軍刀個人
04. 女子鈍劍個人 05. 女子銳劍個人 06. 女子軍刀個人

(二)高中組

01. 男子鈍劍個人 02. 男子銳劍個人 03. 男子軍刀個人
04. 女子鈍劍個人 05. 女子銳劍個人 06. 女子軍刀個人

十、預定賽程：08：30 檢錄，9 點準時開賽，每日比賽項目如下
111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六)

- 高中男子鈍劍個人、高中男子銳劍個人、高中男子軍刀個人
高中女子鈍劍個人、高中女子銳劍個人、高中女子軍刀個人
國中男子鈍劍個人、國中男子銳劍個人、國中男子軍刀個人
國中女子鈍劍個人、國中女子銳劍個人、國中女子軍刀個人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個人賽：

- 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(二)國中組、高中組：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 15 點，
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
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8 點後休息 1 分鐘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IE)競賽規則進行，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
(面罩、劍服、劍褲及護身衣須達 350 牛頓以上)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
賽。
(二)護胸規定說明：選手穿戴硬式護胸時，必須穿戴新寬硬式護胸(外層有包
覆軟墊款)。女子選手可穿著平面款硬式護胸。
(三)參賽選手需穿戴 FIE 規定之新面罩，其後方需同時有兩種不同的安全裝置
以固定於頭部。

十三、報名規定：

- (一)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由學務處核章。(可用電子簽章)
(二)報名時需附學生證電子檔，以利確認選手符合選拔資格，避免耽誤後續報名作
業程序。
(三)報名方式與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截
止，一律以網路報名(Email 寄件日為憑)。主旨請寫明「單位名稱-112 全中
運選拔報名表」並檢附報名表。(報名表須有校方學務處蓋章，以有
蓋章之檔案寄出，未有處室章將視為無效表件)

E-mail：kevinkofz@hotmail.com 報名表請寄 俞英帆 教練收

(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以 E-mail 回覆，若沒有收到回覆信件，請以電話確
認。) 聯繫電話：0972-381715 俞英帆教練。

十四、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111年12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:30，於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體育館，並確認選手名單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十六、選拔規則：

(一) 國高中組個人賽6個項目每個項目先選拔出8位選手參賽，每個項目前八名選手裡面有兩位選手是同一個學校之學生，依據個人的積分做排位，第一名1分、第二名2分、第三名3分、第四名4分、第五名5分、第六名6分、第七名7分、第八名8分。依據數字相加後分數低的學校，可優先推薦一名選手為第九名、第十名之代表隊選手。前八名為有同校的兩位選手，並以原本選拔出的第九名、第十名為代表選手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。

(二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循環賽時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，淘汰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。

(三) 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學校防疫措施辦理，並滾動修正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